

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人员午餐伙食供应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货人（乙方）：巢湖市左堂左坝王家馆二座

签订地点：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午餐伙食供应服务

项目编号：2022AMMFZ00121

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一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之一，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 1、提供餐卡或餐券作为就餐依据，就餐时刷卡/券消费，不慎遗失可挂失；
- 2、每人每餐标准：每餐饭一份、菜不少于一荤两素一汤。投标人每周提前提供本周工作日午餐菜单，若甲方就餐人员对本周午餐菜单提出意见建议，乙方需对菜单菜品进行调整；

3、工作日午餐就餐时间：11时30分-13时；

4、每人每餐标准为15元。

5、若单位员工本月未使用完300元伙食补贴，则剩余餐卡中的金额或餐券可延续使用。

6、伙食提供方式：免费送餐上门和到店就餐两种，且两种方式可由就餐人任意选择，送餐上门时保证饭菜的足够热度。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采取按季度结算方式，每季度午餐供应服务费用总价以甲方当季度提供的人数按每人每月300元确定。乙方于次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将上季度午餐供应服务费用出具餐饮服务发票及相关凭证手续给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将上季度午餐供应服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按量提供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午餐供应服务，并对乙方的饭菜质量、营养搭配、环境卫生、服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2、甲方就餐人员持券或持卡就餐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结算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餐后按协议约定及时结算午餐供应服务费用。

2、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

3、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应持有合法有效的《卫生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乙方送餐服务的相关工作人员身体状况应当符合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健康标准。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过期、失效、变质或有毒有害食品，保证送餐食物新鲜卫生和正常的食用温度，确保甲方人员用餐安全。

5、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午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乙方提供的餐具应符合餐具卫生标准，做到环保、无毒害，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6、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调整午餐价格及标准。除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外，乙方不得收取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7、结算时乙方须提供正规的餐饮服务发票及明细清单。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

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 (人民币)，收受人为 / ，期限至 / 。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 / 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巢湖分会申请仲裁。②向巢湖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Signature]

日

期：2022.7.13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Signature]

日

期：2022.7.13